

「卢氏集团」

覆灭记

普陀法院发挥审判职能,依法严惩涉黑恶犯罪

【基本案情】

2012年至2017年,被告人卢某某以其公司为据点,在从事高利放贷过程中,以亲缘、老乡、雇佣等关系纠集多人,采用殴打、威胁、纠缠、滋扰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,组织实施敲诈勒索、开设赌场、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20余次。

(一)敲诈勒索

2013年6、7月,被告人卢某某得知钱某某因拆迁可以分到1套房产,要求钱某某归还所欠高利贷74万元,并在联系周某某某未果情况下,逼迫钱某某代为偿还周某某某其借款24万元,提出以钱某某可分得的拆迁房产抵债,采用非法拘禁方式,最终让钱某某将拆迁房产过户给其妻子。

2014年12月,庄某某、王某某各自向被告人卢某某借款5万元,后庄某某将自己所借的5万元还给卢某某,双方约定王某某的借款由其自身承担,与庄某某无关。2017年8、9月的一天,卢某某因无法联系上王某某,逼迫庄某某偿还王某某的5万元借款,后庄某某被迫交付5万元。

2015年8月中旬,被告人卢某某向傅某某讨债未果,见厂内停放着陆某某的1辆轿车,明知该汽车不属于傅某某,仍以抵债为由将汽车开走。后陆某某通过傅某某向卢某某讨要汽车,遭到卢某某拒绝。同年10月,陆某某联系卢某某要求还车,卢某某趁机要求陆某某支付15万元的“赎金”,陆某某迫于压力同意并交付15万元。

(二)开设赌场

2012年起,被告人卢某某等人为谋取暴利,至定海区盐仓街道一棋牌室,进行非法高利放贷活动,向赌博人员提供赌资40万元。

2013年9、10月起,被告人卢某某在定海区新城街道一酒店、普陀区东港街道一酒店等处多次开设赌场,组织



赌博人员以“梭哈”形式进行赌博,按照每局下注额的5%从中抽头获利,向参赌人员提供赌资共计129万余元。

(三)非法拘禁

2014年至2017年,被告人卢某某以讨要债务为由,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拘禁他人10人次,其中部分行为具有殴打情节。

(四)寻衅滋事

2011年2月28日0时许,施某某、罗某某因房费问题与服务员产生纠纷,因声音太大,又与卢某甲、卢某乙发生争执。后卢某甲将此事通过电话告知侄子被告人卢某某,卢某某得知情况后,不问缘由伙同他人殴打施某某、罗某某,导致施某某、罗某某受伤。

【法院裁判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卢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敲诈勒索公私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;多次实施随意殴打他人、恐吓他人行为,破坏社会秩序,情节恶劣;结伙开设赌场,情节严重;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拘禁他人。卢某某的行为已分别构成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开设赌场罪、非法拘禁罪,数罪并罚,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其他被告人被判处一年二个月至五年不等有期徒刑。

【法条索引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第三百零三条 以营利为目的,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

开设赌场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
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,从重处罚。

犯前款罪,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死亡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使用暴力致人伤残、死亡的,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,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,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

- (一)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

严重的;

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罚金。

第三百一十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,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款罪,事前通谋的,以共同犯罪论处。

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,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,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、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,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,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,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,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,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,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,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。

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,执行有期徒刑。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,或者拘役和管制的,有期徒刑、拘役执行完毕后,管制仍须执行。

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,附加刑仍须执行,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,合并执行,种类不同的,分别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,不以共同犯罪论处;应当负刑事责任的,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,是主犯。

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,是犯罪集团。

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,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

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,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

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,是从犯。

对于从犯,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,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;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,应当及时返还;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,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,一律上缴国库,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(案例由普陀区人民法院提供)

【案例评析】

该案系一起典型的恶势力犯罪案件,本案中卢某某等人系三人以上组成的较为严密和固定的犯罪组织,并有预谋、有计划地以暴力、威胁或其他手段长期单独或结伙实施敲诈勒索、开设赌场、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犯罪,为非作歹,欺压百姓,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,已形成以卢某某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该案是市中院挂牌督办的舟山“三大帮”重大涉恶案件之一。2012年以来,卢某某、王某某及杨某分别以定海区芙蓉洲路某调剂行、新城街道新城商

会大厦舟山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等地为据点,长期盘踞在定海一带,为非作歹,危害社会,滋扰百姓,被当地百姓俗称为“三大帮”,即以卢某某为首的“河南帮”(新蔡分支)恶势力犯罪集团、以王某某为首的“东北帮”恶势力犯罪集团以及以杨某某为首的“安徽帮”犯罪团伙。

今年,区人民法院顺利审结了全部涉及“三大帮”的重大案件,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信心和决心,真正做到了打击有力,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